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黃曉瑜

代 理 人 蔡尚宏律師

相 對 人 臺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、0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羅台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，因工作壓力罹患精神疾病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傷病之慰撫金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(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)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又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蔡蓓雅